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吳明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楊豐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亭妤律師
　　鄭志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60萬元本息部分（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民國114年7月23日），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24%，餘由被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

第4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65至70頁），既係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將請求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由民國114年5月14日變更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1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為夫妻，育有2子，在其等夫妻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與○○○發生婚外情，伊慮及上訴人坦承且道歉，兩造於114年2月20日簽立和解書，其中第3條約定上訴人不得與○○○有非工作外之接觸，如有違背，願賠償伊2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嗣上訴人仍與○○○互傳曖昧簡訊，甚至於114年4月29日晚上7時37分許，在○○溫泉飯店000號房合意性交，伊目睹上訴人與○○○自○○溫泉飯店000號房走出，倍受打擊，精神痛苦不堪，長期依賴安眠藥及抗憂鬱藥度日，上訴人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及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2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均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本息之精神慰撫金及250萬元本息之懲罰性違約金，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附帶上訴，其餘未聲明不服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且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後開聲明本息及假執行

之聲請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配偶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並非憲法或法律上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不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之構成要件。而伊與○○○為房仲業之同事，於114年4月29日陪同客戶帶看欲銷售物件，因後續尚有約訪客戶及相關工作資料需整理，乃先行前往○○溫泉飯店稍事休息，詎被上訴人謀劃跟蹤尾隨，伊於當日晚上7時37分許刷卡付費開房，與○○○進房不到30分鐘，被上訴人旋即出現，與伊於當日晚上8時4分許在○○溫泉飯店之電梯內對峙，當時床上整齊並無雜亂，伊與○○○均衣著整齊，頭髮亦無凌亂，二人並無在房間內發生性行為，且單獨相處時間並未超過1小時，並未違反和解書第3條，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顯無理由。縱認伊有違反和解書而需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之情事，然原審並未詳調查雙方之資力、經濟狀況，且被上訴人就伊前開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已求償精神慰撫金，原審亦已判決伊賠償30萬元，此部分亦應列入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酌減事項內，是被上訴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金額誠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就附帶上訴答辯聲明：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三、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與○○○為夫妻關係，育有2子；上訴人與○○○為同事關係。

2.上訴人與○○○於114年2月13日在○○旅館合意性交，事後

坦承並向被上訴人道歉，兩造於114年2月20日簽立和解書，其中第1條約定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250萬元部分，業已給付完畢。

3.和解書第3條約定：「乙方（即上訴人）同意甲方（即被上訴人）與其配偶○○○婚姻關係存續間，不得與甲方配偶○○○有非工作以外之接觸，若乙方與甲方配偶○○○因工作上需要同處一室，亦不得超過1小時，如有違背，願賠償甲方2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4.上訴人與○○○於114年4月29日晚上7時37分在○○溫泉飯店000號房開房休息，由上訴人刷卡付費，被上訴人隨即出面要求上訴人說明，當日晚上8時4分與上訴人在該飯店電梯內對峙，時間約30分鐘。

5.和解書、錄影光碟、存證信函、刷卡紀錄、診斷證明書、翻拍照片之形式上為真正。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戶籍資料（見原審卷第29至31、49頁戶籍資料）、和解書（見原審卷第17至18頁）、存證信函、刷卡紀錄、診斷證明書、翻拍照片（見原審卷第17至18、19、43至46、59、61、87、151至155頁）為證，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爭執事項：

1.上訴人與○○○於114年4月29日晚間在○○溫泉飯店000號房開房休息之行為，是否成立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即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是否有理由？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和解書第3條約定，與○○○「有非工作以外之接觸」，請求賠償2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理由？該違約金約定是否過高，應予核減？

3.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再給付20萬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婚姻係配偶雙方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此種基於配偶身分，得與配偶永久、排他性共同生活，而獲精神上、感情上、物質上相互扶持，以達共同圓滿及幸福婚姻生活之利益，即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內涵。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配偶間之親密、排他關係，影響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而情節重大，他方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件上訴人主張不應承認配偶權概念云云，並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及其他法院民事判決為據；然配偶之一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所生之利益，為民法第195條第3項明文所保障之利益。且婚姻制度之維繫，攸關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2號、第554號及第712號解釋闡述明確，釋字第791號僅認施以刑罰制裁手段，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符，並未否定民事法上對於配偶基於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保護，及婚姻制度下配偶忠誠義務之存在；至上訴人所舉認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非屬法律保障之實務見解（見原審卷第52至54頁），僅為個案之認定，本院不受上開見解拘束，其抗辯配偶權非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被上訴人不能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應無可取。

㈡經查：

1.上訴人與○○○於114年4月29日晚上7時37分起，在○○溫泉飯店000號房開房休息，由上訴人刷卡付費，於被上訴人

敲門後約3分33秒始開啟房門，當日晚上8時4分與上訴人在該飯店電梯內對峙，時間約30分鐘等事實，且為上訴人不否認（見原審卷第144頁），並有在○○溫泉飯店000號房錄影光碟內容、刷卡紀錄、錄影翻拍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19、59、61、151至155頁），堪信為真。再觀以和解書第3條之約定內容，上訴人於簽署和解書後，既同意在被上訴人與○○○婚姻關係存續間，不得與○○○有非工作以外之接觸，若其與○○○因工作上需要同處一室，亦不得超過1小時，如有違背，願賠償2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之事實，其理應知悉「工作上接觸」與「工作以外接觸」之分際，亦不可能不知一般男女同事間交往之界線為何，況斯時自身已婚為有配偶之人，明知被上訴人與○○○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上開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之社交行為，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況上開行為距簽署和解書記載事件之時間僅2個月又9日，猶仍偕同○○○入住○○溫泉飯店000號房同處一室，其明知已違反和解書第3條約定，客觀上應有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至上訴人抗辯：其當日乃因與○○○陪同客戶帶看欲銷售物件，後續尚有約訪客戶及相關工作資料需整理，遂先行就近找飯店欲稍事休息，其等並未發生性行為云云；然上訴人與○○○事發當日下午，若因工作告一段落而需用餐及休息，自可在一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7-11、全家等設有休息、用餐區之超商，或一般餐飲處所等），何必刷卡支付2900元前往溫泉飯店開房間休息（見原審卷第59頁）？尤其是與「曾經合意性交被查獲」之已婚女同事偕同前往，且經被上訴人敲門後，更經過3分33秒始開啟房門，則縱其與○○○性交行為缺乏證據證明，然此行徑核與社會大眾認知一般男女正常社交往來之常態事實不符，是上訴人上開抗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3.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參照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上訴人與○○○前揭共同於○○溫泉飯店開房間休息行為，顯已逾越一般男女或公司同事間往來之分際，足已破壞被上訴人及○○○間基於婚姻關係之家庭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有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上訴人此次不法侵害被上訴人身分法益、行為態樣及造成被上訴人身心受傷害程度，兼衡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2名子女，於113年度名下有5筆不動產、2輛自小客車、1筆營利所得、1筆執行業務所得；上訴人為專科畢業，育有3名子女，從事房仲業，於113年度名下有5筆不動產、5筆利息所得及1筆營利所得，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4頁）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宗），暨佐以上訴人另提出全國財產稅額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放款相關放款及保證資料（見本院卷第145至154頁），證明其雖有不動產，但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960萬元及1594萬元貸款，目前抵押借款金額尚為748萬4216元、1328萬元（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及於115年1月5日依據原審判決所命提出擔保金280萬元至原法院提存所（見本院卷第187頁中院漢〈115〉存字第6號函文）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尚嫌過高，應核減為30萬元，核屬妥適，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㈢上訴人違反和解書第3條約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60萬元：

1.依和解書第3條約定：「乙方同意甲方與其配偶○○○婚姻關係存續間，不得與甲方配偶○○○有非工作以外之接觸，若乙方與甲方配偶○○○因工作上需要同處一室，亦不得超過1小時，如有違背，願賠償甲方2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原審卷第17至18頁），足見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性質係懲罰性違約金甚明。又上訴人簽立和解書後，仍與○○○於前揭時、地，因非「工作上需要同處一室之接觸」，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業經認定如前，是上訴人此次不法侵害行為，已違反前開約定，並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苦，則被上訴人依據和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核屬有據。

2.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86年度台上字第1084號判決意旨）。本院審酌上訴人前於114年2月13日與○○○發生性行為，業已依和解書所載條件，陸續給付精神慰撫金共計250萬元予被上訴人乙事（見不爭執事項2.），兼衡以上訴人係簽立和解書後再次為本次之不法侵害行為，對被上訴人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破壞之程度，本院認命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精神慰撫金30萬元，已受不法評價，並為損害填補，暨上訴人上開財產狀況，尚需扶養小孩及家庭經濟之負擔，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250萬元確屬過高，應以酌減為60萬元，方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和解書第3條約定，分別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見原審卷第36-3、36-5頁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超過60萬元本息及並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就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為其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均無不合，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就此二部分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附帶上訴，另附帶上訴聲請假執行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